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005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飞田

申请 人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736号17幢18101、18102、18103、18104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震法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炭黑；橡胶保护剂；制橡胶用催化剂；橡胶用化学增强剂；工业用废水处理化学品；工业用人造石墨；工业用天然石墨；氧化铝；氢氧化铝；生产合成材料、橡胶及聚合物用催化剂